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雅嵐

相 對 人 陳富順

監 護 人 陳采葳

關 係 人 陳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94年6月3日、同年12月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及關係人所負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、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於112年3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未能依約按期履行，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3,665,203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；又相對人另積欠聲請人1,448元本息之信用卡債務已屆期未能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

01 權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民
02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變更借款
03 條件申請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回
04 執、信用卡申請書及契約、帳務彙整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
05 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
06 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
07 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
08 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
09 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14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6 執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